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計畫名稱： 里鄰長研習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 102.1.1-103.12.31

檢視局處：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填表日期： 103.10.23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p>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p>	1	<p>該計畫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p>	<p>1. 本計畫目標為結合「里鄰長研習課程」，藉由性別檢視，檢討基層里鄰長性別平等教育之狀況。</p> <p>2. 目前本市里長以男性居多，但鄰長女性比例較多，接近1：1。</p> <p>3. 過去參政以男性居多，期透過本計畫鼓勵女性積極參政，</p>
	2	<p>誰是該計畫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p>	<p>1. 預期服務使用者為本市里鄰長。</p> <p>2. 本市第11屆里長共456人，其中男性為372人(82%)，女性為84人(18%)，鄰長截至102年4月底前共遴聘9,331人，其中男性4,399人(47%)，女性4,932人(53%)。里鄰長男女比例為49：51。</p> <p>3. 其適用對象為經由民主選舉產生之里長及由里長遴選予區公所遴聘之鄰長，故並無特定性別之規範。</p>
<p>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p>	3	<p>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計畫的意見？</p>	<p>本計畫經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張委員菊惠建議：課程宜多以案例研討為佳。</p>

	4	規劃該計畫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本計畫針對研習對象統計，里鄰長男女比例為 49：51。 平均年齡里長男性 60.90、女性 58.14，鄰長男性 65.72、女性 62.75。
	5	針對該計畫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本計畫承辦人參與性別平等相關培訓計畫。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蒐集來的資料，該計畫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計畫內容？	本計畫目前對於不同性別，無不同的影響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計畫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計畫？	有。 承辦人 100 年至 102 年度均曾參與公務人訓練處辦理性別有關之訓練課程。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計畫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本計畫考量本市里鄰長年齡從 23 到 97 歲，涵蓋各年齡層、不同職業、身分及族群，規劃計畫時一併納入考量。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	9	該計畫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計畫在既有的預算下納入促進性別平等的議題，期透過本計畫使里鄰長在基層服務時更加瞭解性別平等的意義。

各個層面當中。	10	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是否有正面影響？（註1）	透過里鄰長性別平等課程，可以讓里鄰長以不同的角度觀察性別的問題，面對這愈趨多元的社會，尊重別人並給與需要的人幫助，並可重新釐清性別平等的觀念，再次省思是否在觀念上的平等；同時檢討傳統觀念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包括女性要溫柔、文靜，男性要勇敢、果斷。瞭解現代的多元性別關係，更需要強化性傾向的尊重與平權，提醒大家要包容社會上的各種差異。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局職員(含約聘)合計 127 人，女性 80 人，佔 63%，其中主管人數 33 人，女性 18 人，佔 55%，專門委員以上高階主管中，女性更佔 3 分之 2，故每年在預算編列及討論過程中，每位女性承辦人及各層級主管均會適時提供意見。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計畫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以直接授課方式將訊息傳達至目標對象。 2. 本計畫目標對象均為精通本國語言之男女。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本計畫所聘課程講師來自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及「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所建置「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專家學者名單」，均為性別平等議題領域內之專家，故而訊息傳佈過程應能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並提供適當之訊息傳達方式。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計畫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	本計畫針對里鄰長，未開放予其他不同群體。

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本計畫透過本市 12 區公所舉辦 28 場研習活動，里鄰長可直接獲得計畫資訊。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提供本計畫服務之單位能評估及考量使用者不同需求，提供服務對象適切之服務。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本計畫未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但每場次均會在辦理完畢後，由區公所徵詢參與課程者意見，惟囿於課程時間，且里鄰長人數眾多，故由各區承辦人及里幹事詢問里鄰長之意見領袖，針對課程提供相關意見，並做成意見彙整及檢討報告。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計畫？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計畫授課講師本身即為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對於計畫實際執行狀況可隨時提供相關意見。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計畫主要為增進里鄰長在基層服務時，瞭解不同性別民眾的需求，能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	題項 12：本計畫服務對象為里鄰長，未來將鼓勵發展更多元、含納不同性別或性傾向之團體計畫。

	(註3)	
--	------	--

註 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